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蒙古能源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公佈

股份交易

蒙古能源

就蒙古西部之黑色資源

收購專營權區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古能源**」）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協議及補充協議，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蒙古能源接納（統稱為「**協議**」），蒙古能源作為買方，Lent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同意由蒙古能源購買而賣方出售百年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100%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目標公司擁有一家蒙古公司，名為星度量有限公司（「**專營權擁有人**」）100%之股權。專營權擁有人於蒙古西部巴彥－烏勒蓋省約2,986公頃（29.86平方公里）持有勘探專營權（「**專營權區**」）。專營權區之勘探許可證號碼為14349X（「**勘探許可證**」），勘探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九年（包括兩個為期三年之延期）。

最新之地質報告（「**地質報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包括於專營權區進行初步勘探結果之概要（透過挖溝、採集樣本及地下磁測），確認專營權區內有多層礦床，含有黑色資源礦體，估計達5.04億噸，其中1.88億噸之深度於地面至地下300米之間。所採集樣本顯示，此礦層品位為41.7%，相等於大約78,000,000噸黑色資源。有關數據有待蒙古能源進一步勘探作實。賣方將與蒙古能源合作，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取得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或蒙古能源容許之較後日期作最終礦區開發用途。

收購之代價為35,000,000美元（約271,250,000港元）（「**代價**」）。代價將由蒙古能源以現金及蒙古能源股份方式支付，分別為(i)10,000,000美元（約77,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20,000,000美元（約155,000,000港元），透過發行54,577,465股蒙古能源股本中每股0.02港元之新普通股支付，發行價為每股2.840港元（「**代價股份**」）及(iii)餘款

5,000,000美元（約38,750,000港元）（「**延付代價**」），由採礦許可證發出起計七個工作天內，以現金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前，蒙古能源已就完成收購目標公司（「**本交易**」）進行盡職審查，結果令人滿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有關代價股份授出上市批准及符合其他規管性規定（如有）時，蒙古能源將完成支付代價（延付代價除外），以完成本交易。支付代價股份，須根據蒙古能源現有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分配予賣方之方式完成。於本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之代價須由蒙古能源之內部資源支付。

根據蒙古能源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蒙古能源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從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Denisov Sergey先生提供之資料得知，彼於一九八六年於莫斯科鮑曼國立技術大學畢業。其後，彼成為科學家，擁有有關吸音之兩個專利。由一九八八年起，彼創立業務，向俄羅斯及哈薩克斯坦之工廠運送技術器材，包括運送惰性氣體（氬）及地球物理學器材（carotage）。由二零零一年起，彼亦參與查探俄羅斯及哈薩克斯坦之煤田及鐵礦。其後，Denisov Sergey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成立賣方公司，作為彼之投資公司。

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載列之風險因素，須應用於現時之交易，並就黑色礦床作出必要之修訂，該等修訂同樣適用於煤炭、其他黑色及有色金屬礦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目標公司構成股份交易，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之規定編製有關公佈。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古能源**」）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協議及補充協議，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收市後獲蒙古能源接納（統稱為「**協議**」），蒙古能源作為買方，Lent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同意由蒙古能源購買而賣方出售百年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100%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目標公司擁有一家蒙古公司，名為星度量有限公司（「**專營權擁有人**」）100%之股權。專營權擁有人於蒙古西部巴彥－烏勒蓋省約2,986公頃（29.86平方公里）持有勘探專營權（「**專營權區**」）。專營權區之勘探許可證號碼為14349X（「**勘探許可證**」），勘探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九年（包括兩個為期三年之延期）。該地區與Yarant－塔克什肯口岸（中國邊境）之距離為100公里。蒙古能源之胡碩圖焦煤投產時，Yarant－塔克什肯口岸將成為交通要道。

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日期

賣方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蒙古能源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協議各方

賣方： Lent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按賣方所確定，公司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是 Denisov Sergey 先生，屬俄羅斯公民。

買方：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是為買方。

賣方／實益擁有人

根據蒙古能源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Denisov Sergey 先生，為蒙古能源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從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Denisov Sergey 先生提供之資料得知，彼於一九八六年於莫斯科鮑曼國立技術大學畢業。其後，彼成為科學家，擁有有關吸音之兩個專利。由一九八八年起，彼創立業務，向俄羅斯及哈薩克斯坦之工廠運送技術器材，包括運送惰性氣體（氬）及地球物理學器材（carotage）。由二零零一年起，彼亦參與查探俄羅斯及哈薩克斯坦之煤田及鐵礦。其後，Denisov Sergey 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成立賣方公司，作為彼之投資公司。

目標公司

百年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為蒙古能源收購之目標公司。

收購之資產

最新之地質報告（「**地質報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包括於專營權區進行初步勘探結果之概要（透過挖溝、採集樣本及地下磁測），確認專營權區內有多層礦床，含有黑色資源礦體，估計達5.04億噸，其中1.88億噸之深度於地面至地下300米之間。所採集樣本顯示，此礦層品位為41.7%，相等於大約78,000,000噸黑色資源。有關數據有待進一步勘探作實。賣方將與蒙古能源合作，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取得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或蒙古能源容許之較後日期作最終礦區開發用途。

蒙古能源委任約翰T博德公司，對地質報告及鐵礦異常作出初步審核，並與賣方之地質專家進行討論。約翰T博德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匯報時指出，認為該處有潛在礦藏，並建議作進一步勘探。

為完整起見，除勘探許可證號碼14349X外，專營權擁有人亦擁有另一個勘探許可證，號碼為14426X，尚未勘查。蒙古能源認為此另一個勘探許可證乃無償取得，蒙古能源可就勘查與否作最終決定。

代價

收購之代價為35,000,000美元（約271,250,000港元）（「代價」）。代價將由蒙古能源以現金及蒙古能源股份方式支付，分別為(i)10,000,000美元（約77,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20,000,000美元（約155,000,000港元），透過發行54,577,465股蒙古能源股本中每股0.02港元之新普通股支付，發行價為每股2.840港元（「代價股份」）及(iii)餘額5,000,000美元（約38,750,000港元）（「延付代價」），由發出採礦許可證起計七個工作天內，以現金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前，蒙古能源已就完成收購目標公司（「本交易」），對目標公司、專營權擁有人及勘探許可證進行盡職審查，結果令人滿意。聯交所就有關代價股份授出上市批准及符合其他監管規定（如有）時，蒙古能源將完成支付代價（延付代價除外），以完成本交易。

支付代價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由蒙古能源股東授予蒙古能源現有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分配予賣方之方式完成。根據現有之一般授權，蒙古能源可發行最多1,209,644,072股新普通股。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蒙古能源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發行代價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並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其後出售代價股份並無限制。於本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之代價將由蒙古能源之內部資源支付。蒙古能源將向聯交所就代價股份之上市批准作出申請。

發行價指：

- (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蒙古能源接納協議之日），於聯交所收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2.66港元溢價6.77%。按照此收市價，代價股份之市值為145,176,057港元（約18,732,394美元）。
- (b) 緊接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74港元，較平均收市價溢價3.65%。按照此平均交易價，代價股份之市值為149,542,254港元（約19,295,775美元）。
- (c) 緊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96港元，較平均收市價折讓4.05%。按照此平均交易價，代價股份之市值為161,549,296港元（約20,845,070美元）。

於本公佈日期，代價股份佔蒙古能源現有已發行股本之0.9%（6,048,220,363股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0.89%，已計入發行代價股份（6,102,797,828股普通股）。

代價之基準

代價由協議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78,000,000噸黑色資源（有待蒙古能源進一步勘探作實）之成本每噸約0.45美元（約3.49港元）。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亦由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照蒙古能源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收市價。

其他事項

載於協議之若干其他事項及情況如下：

- 賣方指出於專營權區進行之初步勘探，包括磁場數據，以及各種地質、磁場及化驗結果。蒙古能源已取得地質報告及其中之預測數據。蒙古能源將於專營權區進行進一步勘探。
- 賣方同意向蒙古能源提供文件正本（其中包括）勘探許可證、法團註冊證書、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專營權擁有人及其相關之文件。該等文件已向蒙古能源提供。
- 蒙古能源將於賣方之指定日期完成本交易。於本公佈日期前，蒙古能源已就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向目標公司、專營權擁有人及勘探許可證進行盡職審查，結果令人滿意。聯交所就有關代價股份授出上市批准及符合其他監管規定（如有）時，蒙古能源須完成支付代價（延付代價除外），以完成本交易。本交易之完成將於翌日申報蒙古能源之股權資本時顯示。
- 延付代價之5,000,000美元（約38,750,000港元）須由蒙古能源於相關蒙古機關發行專營權區之採礦許可證起計七個工作天內，以現金支付。為了蒙古能源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取得專營權區之採礦許可證，賣方須協助草擬勘探報告，以符合蒙古標準及其他必要之要求。倘若未能及時取得採礦許可證且並非因賣方之延誤，則雙方將商議延期進行。在任何情況下，蒙古能源有權就取得採礦許可證而作出延期及／或就最終生產於較後日期要求取得採礦許可證。
- 賣方已保證目標公司之成立，為專營權擁有人之控股公司，並無債項或法律責任申索。除已披露者外，專營權擁有人亦無債項或法律責任申索。蒙古能源認為該等屬正常營運之負債。
- 於取得發行專營權區採礦許可證前，蒙古能源不得出售、轉讓或質押目標公司之任何股份及勘探許可證。

蒙古能源及賣方集團之資料

蒙古能源之主要業務為能源及資源開發商，業務包括收購及協調其於蒙古及中國新疆之項目。

賣方及目標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除持有專營權擁有人外，該公司概無經營任何貿易或業務。專營權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註冊成立，唯一業務為持有勘探許可證。

專營權擁有人按蒙古之相關會計法例製訂經審核財務報表，據此，由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審核虧損淨額為蒙古幣圖格里克894,800元（約4,867.5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專營權擁有人之資產淨值為蒙古幣圖格里克142,749,700元（約776,531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營權擁有人之資產淨值為蒙古幣圖格里克10,805,200元（約58,778港元））。

交易之理由

蒙古能源之主要業務，作為能源及資源開發商，會考慮收購各種資源之專營權區。此專營權區位於蒙古西部，靠近中國邊境，中國擁有成熟之鋼鐵製造業，包括最近人民幣四萬億元之刺激經濟方案帶來之影響，以及一般而言中國西部基礎建設之發展，是為策略性位置。蒙古能源擁有多個黑色及有色金屬資源專營權區，並計劃焦煤生產，以及勘探有開採價值之金、銅礦。然而，此專營權區蘊藏黑色資源，所在地亦盛產黑色金屬資源，且初步數據亦顯示礦床乃值得蒙古能源動用人力物力進行勘探。最終產品將成為蒙古能源作為能源及資源開發商之品牌發展。蒙古能源董事會認為，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蒙古能源之長遠發展，屬公平合理，符合蒙古能源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於交易完成時，目標公司將被視為蒙古能源之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計入蒙古能源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風險因素

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載列之風險因素，須應用於現時之交易，並就黑色礦床作出必要之修訂，該等風險因素同樣適用於煤炭礦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目標公司構成股份交易，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之規定編製有關公佈。

於本公佈內僅供參考，匯率為 1 美元 = 7.75 港元，以及 1 港元 = 183.83 蒙古幣圖格里克。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 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